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能泰山”或“本公司”）及新能泰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拟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转让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75%的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0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确认《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

《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新能泰山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

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预案》中刊载的信息和对《预案》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永钢

司增勤

胡成钢

谭泽平

初军

任宝玺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喜德

陈洪东

辛广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司增勤

初军

任宝玺

张荣海

王拥军

刘昭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